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粤建标〔2023〕29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指引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加快绿色建筑和建筑产业现代化计价依据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，加强绿色建筑计价依据体系建设，满足我省建筑市场发展需要，我厅组织制定了《广东省绿色建筑计价指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指引”）。现印发给你们，本指引自2023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指引是我省建设工程计价的标准，与《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（2018）》配套使用。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绿色建筑建设项目绿色建筑建设工程计价文件的编制、审核。非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

项目，可参照本指引，开展绿色建筑建设工程计价活动。

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，凡经招标管理机构批准招标或非招标未签订合同的建设工程，均应执行本指引；2023 年 4 月 1 日前已发出招标文件或已签定合同的房屋建筑与装饰、市政、通用安装与城市轨道交通、园林绿化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，有约定的按其约定计取，没有约定的不得调整。

本指引的印发、勘误、解释、补充、修改、应用软件管理等工作由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负责。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反映。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3 年 3 月 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